辽宁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自然资源科技创新能力，培养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加强和规范我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创新平台”）的建设与运行管理，依据自然资源部科技创新平台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平台是自然资源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围绕自然资源科技前沿和事业发展需求，凝聚创新资源、实施重大创新任务和承担调查研究项目的重要载体。按照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资源共享服务、科学技术普及等科技创新活动特点，在我省自然资源学科领域，有序布局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创新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和科普基地，为自然资源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和转化应用打造科技支撑力量。

**第三条** 根据不同功能定位，创新平台按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工程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下简称“野外站”）科普基地四类建设运行。实验室主要开展自然资源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提高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技术创新能力；创新中心主要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工程化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应用示范，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野外站主要开展野外科学观测、监测与综合研究，试验示范创新成果，系统获取自然资源科学数据，为科技创新活动与科技资源共享提供支撑服务；科普基地主要开展土地资源、海洋资源、矿产资源、基础地质、生态环境、空间规划、测绘科技等自然资源国情教育和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四条** 创新平台建设坚持“需求引领、协同创新、夯实基础、滚动发展”的原则，赋予依托单位对创新平台管理的自主权，强化评估督导，推进创新服务。鼓励创新平台聚焦国家、行业和区域重大需求，联合应用单位、企业等优势创新团队开展协同创新和探索活动，提升成果转移转化能力。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创新平台的管理，厅科技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部和省有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统筹规划和布局。

（二）组织开展创新平台的建设申请、论证、评估等工作，监督创新平台建设和运行。

（三）组织创新平台承接部和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和研究式调查项目，促进技术融合，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在自然资源业务工作中转化应用。

（四）组织优秀创新平台创建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

**第六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对创新平台的业务指导，对创新平台建设提出需求建议，利用创新平台开展重大业务攻关，推进创新成果在相关领域业务工作中的转化应用。

**第七条** 依托单位负责创新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对创新平台予以重点支持，在人财物等资源分配上相对独立，赋予其相关科研自主权，最大限度调动创新积极性。

（二）落实创新平台建设、运行和发展相应的保障条件，在部门预算内优先安排。在科研项目、仪器设备、科研场所、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

（三）组织招聘或选聘创新平台负责人等。

（四）建立创新平台管理和运行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对创新平台进行年度考核。

**第三章 建设与运行**

**第八条**  依托自然资源领域具有科技创新优势的法人单位，可联合有关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事业单位（简称“共建单位”）建设创新平台，依托单位应是本领域的优势单位，且是创新平台的第一责任主体。

**第九条** 申请实验室应达到以下认定条件:

（一）研究特色鲜明，在省内有重要影响或区域代表性；

（二）研究实力和创新能力强，具有组织承担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能力；

（三）具有该研究领域省内人才，研究团队结构合理、富于创新竞争力，具有培养科技人才的创新环境；

（四）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

**第十条** 申请创新中心应达到以下认定条件：

（一）拥有自主关键技术，技术创新能力较强，有多项处于省内领先水平的自然资源科技成果和专利；

（二）具备符合市场或工程应用条件，工程化开发能力强，有配套的工程技术试验仪器设备、基地和相应保障条件；

（三）有较强的应用示范、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服务能力，有多项成果转化业绩和案例；

（四）有良好的产学研结合基础，有技术水平较高且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技术团队和管理人才队伍，密切联系一批企业或用户单位，有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五）有较雄厚的研发资产和经济实力，已建立良好的产学研用融合、有利于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的运行机制，有条件的可建立独立法人实体。

**第十一条** 申请野外站应达到以下认定条件：

（一）观测研究科学目标明确，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和科学研究价值；

（二）具备满足观测研究需求的实验场地，有较为完善的观测实验基础设施和长期持续开展观测、监测、实验研究的仪器设备，观测实验场地、基础设施用地应长期稳定；

（三）具有开展经常性野外观测、监测、采样、试验、研究等科研活动的学术带头人、技术支撑和管理人才队伍，与相关重点实验室等创新主体建立稳定的合作研究关系；

（四）具有连续2年以上的系统性观测监测实验数据；有能力承担科研任务，具有较高的试验、服务和集成研究水平；

（五）在遵守保密规定前提下，野外站观测和实验数据、仪器设备设施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自然资源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二条** 申请科普基地应达到以下认定条件：

（一）具有完备的标示说明体系，标示和说明及解说文字等应有丰富的科普内容，表达形式通俗易懂，有条件的采取中英文双语形式；

（二）有易于理解的图、文、影视等科普宣传资料，有条件的还应提供方便公众使用的科技知识、科研成果数据（非保密）数字化查询系统；

（三）具有专(兼)职的讲解、接待、辅导人员，讲解员应接受过自然资源领域科技知识培训，可采取聘任专家、志愿者等方式充实队伍；

（四）需建立保障基本参观人数的机制和措施；

（五）符合相关公共设施、场所安全标准。

**第十三条** 根据建设要求，依托单位组织编制创新平台建设方案，向省自然资源厅申报。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综合论证，研究确定结果并予以公布。研究确定的创新平台挂牌建设，并制定五年建设发展规划，作为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既保障科学技术秘密安全，又促进科学技术发展。创新平台保密工作要与日常管理工作相结合，同步规划、部署、落实、检查、总结和考核，实行全程管理。

**第十五条** 创新平台需要更名、变更依托单位等重大调整，由依托单位提出建议报告，报省自然资源厅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章 评估与监督**

**第十六条** 依托单位每年按照建设方案对创新平台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年度工作报告报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工作报告情况，省自然资源厅对部分创新平台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研究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安排，原则上五年建设发展规划期结束前对创新平台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估，主要包括支撑服务自然资源事业发展的创新能力、人才队伍建设、成果转化产业化、运行管理等方面。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未通过评估三类。

**第十八条**  评估优秀的创新平台，优先安排部、省科技创新项目和自然资源调查研究式项目，在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遴选中给予推荐名额，优先推荐创建省、部级创新平台；未通过评估的，不再列入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序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创新平台分别统一命名为“辽宁省自然资源×××重点实验室”、“辽宁省自然资源×××（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和“辽宁省自然资源×××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辽宁省自然资源×××科普基地”英文名称分别为“Key Laboratory of XXX，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Liaoning Province”、“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for XXX，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Liaoning Province ”、“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of XXX，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Liaoning Province 、“Popular Science Base of XXX,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Liaoning Province ”。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